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工通知〔2025〕33号

关于评选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 (2)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6)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三、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1. 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18 号)文件规定,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并提供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

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之间。

2. 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待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审核推荐。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汇总复核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确定后，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发放奖学金。

五、申报、报送等相关工作安排

1. 9 月 30 日前，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实施细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2. 10 月 15 日前，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

生信息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3、4）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学校将开展资助育人宣讲活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均需报送个人事迹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5。

3. 以上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zzglzx@cumt.edu.cn。

六、相关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知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并严格审查监督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2.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可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1.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信息汇总表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信息汇总表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19 日